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中華民國刑法	中華民國刑法
版本條文	1100531	1100521
第二百三十九條(刪除)	(刪除)	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
理由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司法院釋字第七九一號解釋，宣示本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，因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，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，爰予刪除。	
第二百四十五條(修正)	第二百三十八條、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	第二百三十八條、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忍者，不得告訴。
理由	配合刪除原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並刪除第二項，以為適用。	